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ung Kuo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兆豐產物資料保護保險擴大承保網路中斷保險附加條款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本公司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本公司網站 (<https://www.cki.com.tw>) 查閱，或親蒞本公司(1004 台北市中正區武昌街一段五十八號)及各分支機構洽詢。
免費申訴電話: 0800-053-588

108 年 8 月 15 日兆產備字第 1084300410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約定，要保人所投保之兆豐產物資料保護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繳交附加保險費，加保擴大承保網路中斷保險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故主保險契約第二條承保範圍第貳項擴大承保事項應新增下列約定：

網路中斷保險

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因安全故障在等待期間後所致的網路損失，負保險給付之責。

第二條 除外不保事項

主保險契約第三條「除外不保事項」第十三項「交易損失」約定，不適用於本附加條款，應予刪除；另應增加下列約定：

本公司對於下列網路損失，不負保險給付之責：

政府機構或主管機關

因為或基於任何政府機構或主管機關之命令對電腦系統所為之任何扣押、充公、國有化或是銷毀所致之網路損失。

特定網路中斷

因為、基於或遭指控有下列任一情形所致之網路損失：

- (一)對第三人的責任（不論原因為何）。
- (二)任何法律成本或費用。
- (三)在持續性的網路損失發生前，對任一電腦系統進行任何等級的更新、升級、提升、或取代。
- (四)不利的經營狀況。
- (五)將軟體程式的錯誤或缺點移除。

第三條 用詞定義

網路損失

指下列在重大中斷中止後120天內(或被保險人執行實質審查且快速使重大中斷提前中止之日後 120天)所列任一成本：

- (一)因重大中斷而產生的成本，但不包含日常營運所生者。
- (二)以每小時為基礎所計算出來之下列成本之總合：
 - (甲)可能收取的稅前收益(稅前淨利或淨損)；及
 - (乙)持續正常營運所產生的費用，包含薪資。

重大中斷

指因安全故障而直接導致被保險人的營運實際或可預見的中斷或暫停。

安全故障

指電腦系統的安全故障或違反，包含但不限於導致或無法降低任何未經授權的進入或使用、阻斷服務攻擊、病毒碼的接收或傳送。「安全故障」包含任何藉由非電子方法直接違反公司特定書面安全政策與程

序，由被保險公司處所、被保險公司的電腦系統、被保險公司經理人、董事或受僱人處竊取密碼或存取碼所致的故障或違反。

等待期間

指保險單首頁第七項所列的時數，且該時數會因重大中斷之開始而遞減。

第四條 注意事項

除適用主保險契約第五條所載「賠償請求之通知」外，每一被保險人在依本附加條款行使其權利之前，皆應履行下列義務：

- (一)在發現任何損失之九十日內(除經本公司以書面同意延長)應完成並簽署一份書面聲明，提供該損失所有相關細節及明確事證，該內容需針對網路損失以及該網路損失可能產生的危險情事完整陳述。該書面證明文件亦應包含任一網路損失的詳細計算以及可與損失合理地連結或當佐證基礎之所有相關文件及資料。
- (二)依本公司之要求，提供資訊供公正第三人檢視。
- (三)在本公司要求時，提供本公司任何所需的合作與協助，包含下列事項：
 - (甲)協助本公司就安全故障、網路損失或相關危險情事之調查。
 - (乙)協助本公司，執行被保險人或本公司基於被保險人對第三人之請求權所生法律上之權利。
 - (丙)協助本公司完成各項必要文件之簽署，以確保本公司基於主保險契約及所有附加條款所生各項權利之執行。
 - (丁)協助本公司依據本附加條款由本公司或其代理人所進行的計算或評估。

有關網路損失部分，被保險人於上述第(一)、(二)及(三)項提供完整書面證明且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後，所有理算工作即告終了並於三十日後支付應給付的款項。為證實或證明被保險人依本附加條款所承保網路中斷保險之損失所發生之成本及費用，以及包含但不限於備置損失證明文件等相關費用，非為承保事項，被保險人應自行承擔。

第五條 稅前淨利之計算

為確定本附加條款所承保之網路損失的金額，計算稅前淨利(或淨損)以及費用、成本時，應依據被保險人在安全故障發生前之營業情形以及假設在未發生安全故障時被保險人可能的經營情況，同時予以評估考量。然而，稅前淨利(或淨損)的計算，不應包含因其他企業亦發生安全故障造成對被保險人營運狀況有利所增加的收益。所有稅前淨利(或淨損)以及費用、成本應基於被保險人實際稅前淨利(或淨損)以及費用、成本並以每小時為基礎來進行估算。

第六條 評估

若任一被保險人及本公司就網路損失的理算金額有爭議時，依主保險契約第八條第七項「爭議解決」之約定辦理。

第七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